

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 準備資料須知

2020.10.06 更新

適用對象		準備資料
1	居家隔離/檢疫者，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需外出奔喪或探視。 (此對象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	1. 申請表 (僅需填寫姓名、身分證號、申請原因) 2. 本人身分證(供急診檢核身分使用)
2	因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緊急特殊因素入境他國家地區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之民眾。	1. 申請表 2. 申請入境原因相關文件 3. 電子機票、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
3	因工作因素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	1. 申請表 2. 工作證明文件 (例如職員證、工作簽證、公司要求檢驗通知、出差通知書、公務護照、外交護照或相關公務函等證明文件) 3. 電子機票、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 (出境者須提供)
4	短期商務人士 (此對象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	1. 申請表 2. 申請原因相關文件(在臺行程表或防疫計畫書等)
5	出國求學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	1. 申請表 2. 就學證明文件 (例如學生證、學生簽證、入學通知書) 3. 電子機票、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
6	外國或中國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出境。	1. 申請表 2. 查驗護照或入臺許可證 3. 電子機票、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
7	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眷屬。	1. 申請表 2. 身分證及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關係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戶籍謄本) 3. 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工作、就學證明等文件 4. 電子機票、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
8	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之對象。	1. 申請表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函
9	因其他因素須檢驗之民眾	1. 申請表(申請表請備註原因)

- * 申請**英文版檢驗報告**，請提供護照影本(英文名稱頁)，供本院填寫英文名字使用。
- * 申請「**入境日本限定檢查證明**」，基本資料請務必自行詳實完整填寫，若資料遺漏造成報告時效異常，將請自行負責。
- * 自費檢驗出境之民眾，每人以 6 個月內申請 2 次為原則，非因出境需求進行自費檢驗之民眾「無」檢驗次數及時間之限制。

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 相關作業須知

2020.10.06 更新

申辦及採檢時間	* 開放申辦及採檢時間如下:							
	日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上午	○	○	○	○	○ 僅供急件		
	下午	○	○	○	○			
	* 週一~週四(停診日前一日不適用)：提供「急件」、「非急件」服務 時間：上午 08:30-12:00 下午 13:30-17:00							
	* 週五及本院停診日前一日：僅提供「急件」服務 時間：上午 08:30-10:00							
	* 若遇本院停診日，將暫停提供服務，停診日依本院公告為主							
	* 急件： 當日上午 10:00 前申辦及採檢，當日下午 16:00 後可領報告。							
	* 非急件([週五]及[停診日前一日]不適用)： 當日下午 17:00 前申辦及採檢，隔日下午 16:00 後可領報告。							
* 上述以掛號時間為基準								
申辦地點	請先至「1F 服務台」核對採檢證明文件							
收費標準	1.急件 7,000 元、2.非急件 5,000 元							
領取報告地點 及服務時間	* 報告領取地點：1F 病歷複製櫃台							
	* 病歷複製櫃台開放時間如下：							
	日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上午	○	○	○	○	○	○	
	下午	○	○	○	○	○		
* 週一~週五：上午 08:30-12:00 下午 13:30-17:00								
* 週六及國定假日：上午 08:30-12:00								
領取報告 攜帶文件	受檢者本人		1. 急診繳費收據 2. 身分證正本					
	委託領件		1. 急診繳費收據 2. 受檢人身分證正本 3. 受託人身分證正本 4. 受託人與受檢人之關係證明文件					
諮詢專線	07-6150011#1666							